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1
十二、其他说明.....	4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1
（二）其他.....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容环境的管理实施；全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3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859.6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2	581.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0.30	26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575.81	14474.75	101.0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3.49	373.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18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89.96	本年支出合计	15971.02	15689.96	281.06
上年结转	281.0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971.02	支出总计	15971.02	15689.96	281.06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689.96	8830.34	6859.62				28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2	58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42	58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62	38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81	19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0	26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0	26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0	17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0	82.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74.75	7615.13	6859.62				101.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72.45	5272.45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6.02	3446.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0	21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9.43	1609.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2.68	2342.6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42.68	2342.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60.62		4860.6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9.30		439.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1.32		4421.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9.00		1999.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999.00		199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49	37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49	37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49	373.4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71.02	4661.23	1130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2	58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42	58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62	38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81	19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0	26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0	26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0	17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0	82.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75.81	3446.02	11129.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72.45	3446.02	1826.43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6.02	3446.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0		21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9.43		1609.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2.68		2342.6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42.68		2342.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60.62		4860.6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9.30		439.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1.32		4421.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9.00		1999.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999.00		199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06		101.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06		10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49	37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49	37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49	373.4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18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180.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180.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3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859.6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2	581.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0.30	26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575.81	7716.19	6859.6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3.49	373.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18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89.96	本年支出合计	15971.02	9111.40	6859.6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81.0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971.02	支出总计	15971.02	9111.40	6859.6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30.34	4661.23	416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2	58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42	58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62	38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81	19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0	26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0	26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0	17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0	82.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15.13	3446.02	4169.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72.45	3446.02	1826.43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6.02	3446.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0		21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9.43		1609.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2.68		2342.6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42.68		234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49	37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49	37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49	373.4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61.23	4113.97	547.26
工资福利支出		3976.99	3976.9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1.29	1231.2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6.11	406.1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7.90	317.9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59.17	559.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7.62	387.6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3.81	193.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8.10	178.1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2.20	82.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0	6.3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73.49	373.4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00	24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16		527.1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21.65		221.6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水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电费	办公经费	11.00		1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4.79		14.79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0.20		1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0		20.00
培训费	培训费	20.00		2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8.45		48.4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9.76		89.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		6.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48	136.98	7.5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4.78	114.78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0		7.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20	22.20	
资本性支出		12.60		12.6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2.60		12.6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59.62
103	非税收入	6859.62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6859.62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60.62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99.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59.62		6859.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59.62		6859.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60.62		4860.6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9.30		439.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1.32		4421.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9.00		1999.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999.00		1999.0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0	1.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47.26	547.26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547.26	547.2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11028.73	4169.11	6859.62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2268.68	2268.68				
2025年两节亮化	303.00		303.00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 处置费	4421.32		4421.32			
市政务中心及市民广场景观亮化提 升工程	136.30		136.30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 费	1477.42		1477.42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 处置费	340.58		340.58			
2023年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转运 处置费用	181.00		181.00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	59.00	59.00				
违法建设等拆除费（2023年违法建 设等拆除费）	131.00	131.00				
“城市治理·一码智管”场景体系 项目	15.00	15.00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126.42	126.42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121.61	121.61				
城管服装采购项目	43.18	43.18				
直属大队办公用房租及库房租	202.20	202.20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 费	477.90	477.90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员服务 费用	309.87	309.87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网络线路租 赁	137.25	137.25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经费及污水、垃 圾处理管理工作经费	119.00	119.00				
办公用房修缮	98.00	98.00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容整治等城 市管理项目	60.00	6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81.06	281.06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81.06	281.0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励补助资金	101.06	101.06		
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建配套专项（市县）	90.00	90.00		
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建配套专项（市县）	90.00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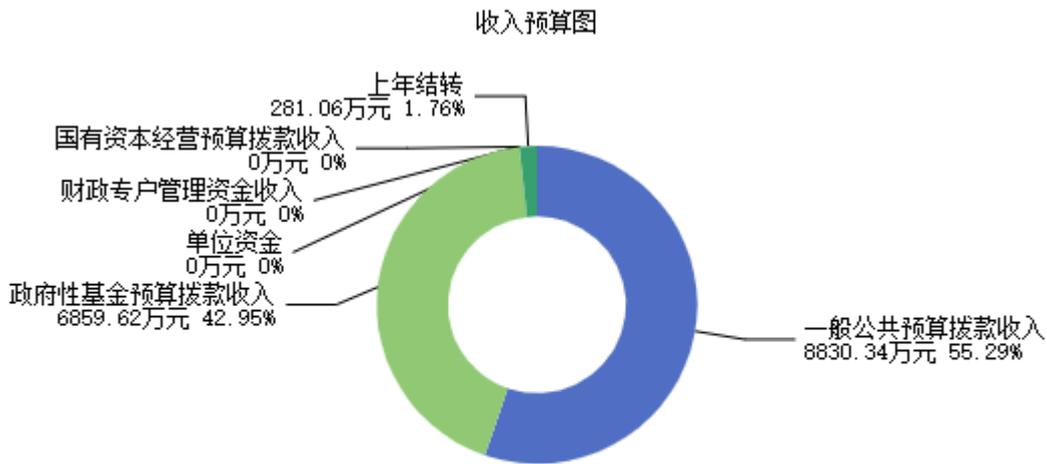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15,971.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689.96万元，上年结转281.06万元，比上年减少12307.79万元，下降43.5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经费较上年度减少，本年度预算收入总计随之下降；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971.0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689.96万元，上年结转281.06万元，比上年减少12307.79万元，下降43.5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经费较上年度减少，本年度预算支出总计随之下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预算收入15,971.0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30.34万元，占55.2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859.62万元，占42.9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81.06万元，占1.7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1597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1.23万元，占29.19%；项目支出11309.79万元，占70.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97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11.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859.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689.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81.0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1.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0.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575.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3.4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0.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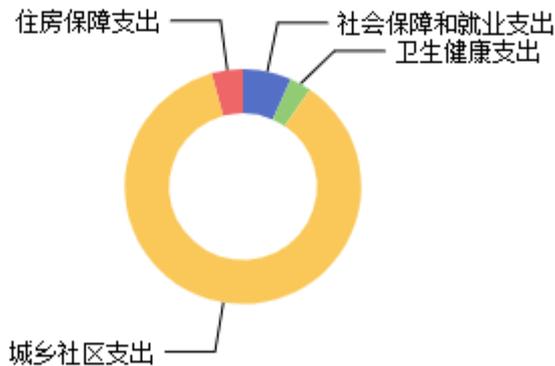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30.34万元，比上年减少5135.32万元，下降36.7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30.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1.42万元，占6.58%；卫生健康支出260.30万元，占2.95%；城乡社区支出7,615.13万元，占86.24%；住房保障支出373.49万元，占4.2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661.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13.9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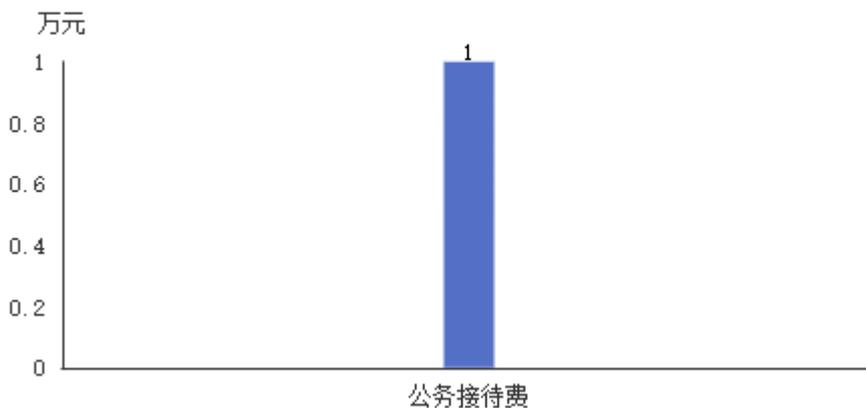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547.2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生活补助、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7.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8.12万元，增长3.42%，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变动等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随之增长。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4.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33.8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11,028.7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1,695.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9,333.3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11,028.7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

个，涉及项目金额1,695.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9,333.3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服装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800		年度资金总额:	43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1,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住建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督察服装上装,五年城管制服轮换一次,2024年11月通过政府公开招采形式进行采购,中标公司为湖南湘俊服饰有限公司,中标价为每人每套5136元,完成270名在编在岗人员制服的政府采购,共计138.66万元,预计2026年4月底前全部完成验收,2024年和2025年累计安排46.15万元,2026年应安排88.83万元,现按照财政要求先安排43.18万元,依预算价采购,报实结算,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置制服,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严肃、规范,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立项依据	山西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执法队伍正规化、规范化,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执法工作高效运行,执法工作效率显著提高,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2024年11月由执法科完成服装采购,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2026年按预算批复及合同价款完成相应年度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月进行采购并及时公示,2026年4月份进行验收,2026年8月底前按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部要求,为270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置制服,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严肃、规范,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按照国家、省、部要求,为270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置制服,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严肃、规范,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数量	270套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数量	270套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时间	2026年4月底前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时间	2026年4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费用	≤43.18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费用	≤43.18万元	
		服装购置标准	5136元/人/套	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标准	5136元/人/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体现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	体现	社会效益	体现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	体现
			保障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性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性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19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经费及污水、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预算专项业务费119万元,主要预算内容:1.执法车辆运维费53万元,用于保障51辆执法用车,日常产生的汽油费用27万、车辆保险15万、维修保养3万,车辆年检等其他费用8万元;2.案件诉讼费10万元,用于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发生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行政复议等案件;3.绩效评价费20万,2025年对金店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清源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产生费用20万,已采购;4.差旅费10万元,主要为保障各科室根据工作计划对各县区及乡镇进行行业检查,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相关检查工作,预计全年发生50余次;5.印刷费4.4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费用(印刷有文件审批表、传阅表等);6.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费9万元;7.造价评估及测量费10万元(23年、24年未支付费用);8.城市管理其他工作经费2.6万元。					
立项依据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环境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研究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二)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环境的管理实施,以及上述城市公用运营企业的运行管理、安全监管。(三)负责相关城市管理方面资金的计划。(四)负责城市建筑风貌更新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空间及“城市家具”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五)承担城市市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环境卫生组织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保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环境卫生组织基础建设的管理,负责对违法临时搭建物、构筑物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市容景观美化管理。(六)负责全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七)承担城市管理的对外宣传任务,负责办公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开展本单位门户网站、公众号的建设、运行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八)加强城市管理人才建设,拟订城市管理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努力提高市民的综合素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按照车辆管理制度对执法车辆统一管理;各科室根据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车辆用油每季度购买一次,每周一定时定点对车辆进行加油,车辆出现故障及时申报维修,费用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车辆保险和年检按照购置时间进行;2.按月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工作;3.全年根据投诉案件发生,实时开展;4.全年根据工作计划不时进行行业检查;5.2026年7月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6.2026年10月前完成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7.根据日常需求及时开展执法等其他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执法车辆运维等工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努力提高市民的综合素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完成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执法车辆运维等工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努力提高市民的综合素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网络等级测评次数	2次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数量	51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数量	51辆	数量指标	全年业务培训及共相关行业检查次数	≤50次
			全年业务培训及共相关行业检查次数	≤50次		全年办案件数量	≤20件
			全年办案件数量	≤20件		绩效评价涉及项目数	≤2个
			绩效评价涉及项目数	≤2个		网络等级测评次数	2次
			其他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其他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行业检查及时性	及时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7月底前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7月底前		行业检查及时性	及时
网络等级测评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网络等级测评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车辆燃料购置周期			季度	车辆燃料购置周期		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车辆维护维修费用支付时间	每半年	成本指标	车辆维护维修费用支付时间	每半年	
		单位日常运行成本	≤119万元		单位日常运行成本	≤119万元	
		单位日常运行成本	≤119万元		单位日常运行成本	≤119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	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力		生态效益	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力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力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8014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79,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7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7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7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晋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有关要求,根据市政府批示,2024年8月完成新一轮三年期的政府采购工作,以劳务派遣方式补充100名辅助人员用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标价1433.7万元,每年477.9万元,2024年9月与晋城市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合同》,为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招聘派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100名,按照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派遣至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以保证城市管理工作顺利进行,2026年按中标价预算费用477.9万元。					
立项依据		主要职责任务:负责晋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招聘派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100名,按照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派遣至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工作,补充一线执法人员,以保证城市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财政支付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大队将考勤情况报送办公人事科,每月按实际情况支付劳务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招聘派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100名,按照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派遣至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工作,补充一线执法人员,以保证城市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招聘派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100名,按照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派遣至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工作,补充一线执法人员,以保证城市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数量	100人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数量	100人
			辅助人员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劳务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劳务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考核情况报送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考核情况报送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2026年劳务费用	≤477.9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劳务费用	≤47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队满意度	≥90%
执法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075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5,8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对我局《关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请示》的批示,建议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填埋处置,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由中标危废处置企业泽州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截至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30日已转运吨数21150.76吨,其中已结算支付17060.1958吨(截至2025年5月20日第一年(20号共3年),处置费用8154773.3元,2026年预算资金主要包括:1、已处置飞灰4090.561吨(2025年5月20日(第二年)至2025年9月30日),需支付处置费1955288.16元,2、2025年10-12月处置飞灰3284.69吨,需支付处置费1570083.41元,合计3525371.57元,2026年申请预算资金340.58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2025年部分飞灰填埋处置费。					
立项依据		《关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请示》(晋市城字〔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飞灰毒性危害极大,合理处置飞灰,避免飞灰对水资源、土地等生态环境的污染至关重要,因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安全填埋处置,不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需要,也是危废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根本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科根据环保局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按照财政支付管理办法据实申请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由公用科进行申请支付,于2026年9月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工作,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通过购买服务,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工作,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飞灰处置量	≤13138吨	数量指标	2025年飞灰处置量	≤13138吨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478元/吨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478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社会效益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善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解决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解决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21725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线路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按照政府采购金额,预算应安排年网络线路租赁费用152.5万元,现按要求安排90%的费用137.25万元。根据市政府批示,2025年5月完成新一轮三年期的政府采购工作,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租赁时间为期三年2025年6月至2028年5月,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维和网络线路租赁服务,主要内容包指:1、1套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弱电设备维保服务;2、18条网络线路租赁服务;3、340套城管通手机终端租赁服务;4、1套10名话务员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正常运行,为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供基础支撑。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关经费的请示)(晋市城字【202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量化管理标准,细化行为,对城市管理事件、事件相关信息发现、处置,以及对处置情况实施监督的完整闭环管理活动具有基础性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财政支付管理规定,日常工作由数字化城管指挥协调服务中心进行监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批复后,计划于2026年9月前完成费用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网络的通畅,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办理水平。				保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网络的通畅,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办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数量	18条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数量	18条
			员数量	10名		员数量	10名
			城管通业务卡数量	340个		城管通业务卡数量	340个
		质量指标	线路通畅率	100%	质量指标	线路通畅率	100%
		时效指标	网络租赁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网络租赁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6年租赁服务费	≤137.25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租赁服务费	≤137.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运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度	稳定	社会效益	运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度	稳定
			提高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	提高		提高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082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信息采集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8,700	年度资金总额:	3,09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8,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市政府批示,2024年5月完成新一轮三年期的政府采购工作,中标价9223600.56元(三年),与腾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办字【2020】66号)、《关于解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关经费的请示》(晋市政字【2024】26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信息采集队伍,人员共计60名,具体负责对我市中心城区60平方公里内主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事、物、事、物进行日常巡查并及时报送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2026年申请预算安排晋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信息采集服务费3098651.728元,包括:3074533.52元(2025年60%+2026年40%);24118.208元(2025年40%欠款)。</p>								
立项依据	<p>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办字【2020】66号)、《关于解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关经费的请示》(晋市政字【2024】26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通过配备信息采集员,为我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供人力保障,更 履行平台监测职能,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基础信息。</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由数字化城管指挥协调服务中心依据《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信息采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对信息采集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和管理。支付费用时依据对其的考核结果和财政支付规定执行。</p>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合同及考核办法约定,每季度对信息采集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预计于2026年9月前完成支付。</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通过购买运营平台信息采集服务,为我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城市管理问题的数据来源,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城市管理现象,更 履行平台监测职能,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基础信息。</p>			<p>通过购买运营平台信息采集服务,为我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城市管理问题的数据来源,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城市管理现象,更 履行平台监测职能,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基础信息。</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服务人员	60名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覆盖面积	≤60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覆盖面积	≤60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信息采集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信息采集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26年信息采集服务成本	<309.87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信息采集服务成本	≤309.8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8293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警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4,2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警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安置警光热电厂职工100人,2025年实际在岗49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文件,2025年1月1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为2150元,2026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49名警光热电分流职工的人员工资,需资金1264200元,49人*2150元/月*12月=126.4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警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警光热电公司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补充通知(晋市政办函[2016]1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警光热电公司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6]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保障警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直属大队汇总报送考勤情况,经执法科审核后按流程审批报财务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下达后,由执法科审核各直属大队汇总报送考勤情况后按流程审批,按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49名警光热电分流职工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提升职工积极性。				完成49名警光热电分流职工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提升职工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49人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49人
		质量指标	工作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人员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标准	2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7304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213,200	年度资金总额:	44,21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21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21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市餐厨垃圾、粪便、粪水垃圾是城市生活垃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资源性与严重污染性的双重特点,对其进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问题,按照市政府会议精神,2017年住建局与山西百零百零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无害化处置合同,2026年三项垃圾处置费、运输费4912.58万元(污泥、粪便依据2025年1-12月处置量的平均处置量测算;厨余垃圾依据80吨/天处置量测算),分别是:1、污泥处置量3.71万吨,处置费1188.51万元;2、粪便处置量6.73万吨,处置费2152.91万元、运输费444.04万元,合计2596.95万元;3、餐厨处置量2.92万吨,处置费、运输费1127.12万元。(单价根据晋城市发改委对百零百零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处置环节成本核算意见,处置费按320元/吨、运输费66元/吨)2026年按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的90%申请预算资金4421.32万元,用于三项垃圾处置费用的支付,保障污泥、粪便、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收运和无害化综合处理合同》、《晋城市市区城市粪便收运和无害化综合处理合同》、《晋城市城市公厕粪便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餐厨垃圾、粪便、粪水垃圾是城市生活垃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资源性与严重污染性的双重特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市民居住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晋城市城市公厕粪便收运、处置管理办法》进行运输、处置,公共事业科对资金流程监控平台数据核算后,财务科根据相关支付票据落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预算批复后,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以前年度费用的支付,2.第三方公司每天对市区产生的餐厨、粪便、污泥等垃圾进行处理,每季度经公共事业科核算后支付处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对市区产生的粪便、粪水、餐厨垃圾进行处理,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促进我市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污泥、粪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全年对市区产生的粪便、粪水、餐厨垃圾进行处理,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促进我市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污泥、粪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6年污泥处置量	≤3.71万吨		数量指标	2026年污泥处置量	≤3.71万吨
			2026年粪便处置量	≤6.73万吨			2026年粪便处置量	≤6.73万吨
		2026年餐厨处置量	≤2.92万吨	2026年餐厨处置量	≤2.92万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置率	>90%	
			无害化处置率	>90%		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	
	无害化处置时间		每天	无害化处置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6年处置费用		≤4421.32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处置费用	≤4421.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建设	加快推进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建设	加快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219000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理念,以城市为基点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探索再生水利用有效路径,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经过激烈角逐,于2024年6月晋城市成功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做好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合理确定重点任务和实施计划,2025年9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晋城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为117.5万元。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现状情况:城市建筑现状、给排水系统现状、再生水利用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二是目标任务:我市再生水利用的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工程建设、长效机制;三是实施计划:成立晋城市中心城区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系统。2025年9月底完成了编制,市政府完成了批复。2025年未支付费用,2026年申请预算资金59万元,用于支付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组织申报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做好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合理确定重点任务和实施计划,加强对再生水利用推进工作的支持力度,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强化水资源管理考核和取水管理,严格执行不同用途再生水水质标准,做好再生水全流程安全管理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科负责牵头,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2025年已完成编制工作,公用科2026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于9月前完成费用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有效推动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探索再生水利用有效路径,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				通过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有效推动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探索再生水利用有效路径,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6本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	1套	
			质量指标	编制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成果编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费用	≤59万元	成本指标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9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序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	推动	社会效益	有序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	推动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3104320		

晋城市市級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容整治等城市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6年主要工作内容:1.无主工地整治费10万元(含大队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无主工地,上报资料进行围挡和修缮,约500平方米);2.市容环境整治费10万元(执法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巡查到市区范围内违规设置的广告、灯箱、棚、地摊地锁等各种设施会及时安排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清理,涉及大型户外广告、墙体发光字、灯箱、棚约300平方米);3.3.施划标识标线10万(施划标识线1000米,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方便周边群众生活需要,提升城市品质);4.清理市区小广告10万(分2次组织专业保洁队伍对神州路、凤台街、太岳街、文昌街等36条主次干道乱贴乱画等现象进行清理,总长约207公里);5.按照《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精准建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体系,服务内容包含:现场任务服务、督导服务、评估服务、公众参与服务、统计分析服务、数据报告服务等,可进一步提升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数据收集和管理能力,完成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万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主要通过向上申请资金解决,市级财力安排资金。垃圾分类系统报送工作,2026年财政预算60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厨余垃圾管理条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我市市容持续开展整治,进一步完善晋城市规划管理体制,落实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联动监管职责,形成、综合治理、严查严处的长效防控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政府工作安排及部署对市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每半年组织专业保洁队伍对市区主要街道乱贴乱画等现象进行清理。2.每半年对便民场所,施划标识线,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方便周边群众生活需要,提升城市品质。3.按上级部门要求,定期上报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4.全年执法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巡查到市区范围内新增违建及时安排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晋城市市容持续开展整治工作,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文明卫生意识,同时,促进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旅游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城市小广告的街道总长	≥207公里	数量指标	清理城市小广告的街道总长	≥207公里
				小广告集中清理次数	2次		小广告集中清理次数	2次
				施划标识线长度	≤1000米		施划标识线长度	≤1000米
				无主工地围挡修缮面积	≤500平方米		无主工地围挡修缮面积	≤500平方米
				违规设施拆除面积	≤300平方米		违规设施拆除面积	≤300平方米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体系服务内容	≥6项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体系服务内容	≥6项				
	质量指标	小广告清理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小广告清理达标率	≥95%		
	其他日常环境治理工作完成率	≥95%	其他日常环境治理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街道乱贴乱画等现象进行清理工作开展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街道乱贴乱画等现象进行清理工作开展时间	每半年		
施划便民场所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工作开展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施划便民场所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工作开展时间	每半年				
成本指标	新增双违建筑拆除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新增双违建筑拆除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市容整治等费用成本	≤60万元	市容整治等费用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20163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74,2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7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7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7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该焚烧发电项目于2021年11月试运行，2022年6月正式投产。2026年按2025年平均量测算预计处理生活垃圾18.16万吨，每吨106元，垃圾处理费1924.96万元。另：2026年每吨垃圾焚烧产生3%的飞灰，全年产生约5500吨，每吨处置费480元，处置费260万元。2026年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全年费用1924.96万元的70%申请预算资金1347.42万元；另2026年产生的飞灰处置费260万元的50%申请预算资金130元；2026年共申请预算资金1477.42万元，用于支付2026年垃圾处理的部分费用，保障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促进我市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用科负责监督审核，按实际处理量经财政审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处理量经公用科审核通过单位党组会议通过，由计财科报财政审核后据实支付，2026年9月前支付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促进我市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完成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促进我市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年处理生活垃圾量	≤18.16万吨	数量指标	2026年年处理生活垃圾量	≤18.16万吨
			2026年处置飞灰量	≤5500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合格率	>95%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2026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费用	≤1347.42万元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费用	≤1477.42万元
	飞灰处置费用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21802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务中心及市民广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政务中心及市民广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136.3万元,该项目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于2019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中共晋城市委常委会会议(七届市委第123号)精神:“市民广场、政务中心亮化工程对满足施工条件,设计方案已审批定的区域,抓紧施工,确保国庆节前完成”)实施,施工内容包括政务大厅照明及维修市民广场周边亮化工程等,其中:政务大厅照明部分内容包包括:拆除线条灯、洗墙灯、桥梁、电暖、网线、分控及地压器,新安装洗墙灯、点光源、图案灯、点光源、射灯、配电箱、护套线、铝合金桥架、配套控制柜及相应的智能控制软件等;维修市民广场周边亮化工程具体内容:安装护栏管、点光源、射灯、配电箱、亮化线路配等项目等,该项目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由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华夏众联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9月2日开始施工,9月30日竣工,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投入使用,2024年8月,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决算评审,评审金额423.19万元,2024年12月,取得决算评审,金额408.9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常委会会议(七届市委第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娱乐环境,化解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9年度已实施完成,2025年度按照财政决算批复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在资金拨付后,经市科审核后报财政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调剂下达后依据财政决算批复,于2026年9月底前审核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于2019年9月2日开始施工,9月30日竣工,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投入使用,2024年8月,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决算评审,评审金额423.19万元,2024年12月,取得决算评审,金额408.9万元,2026年待预算下达后,于2026年7月底前完成支付。			政务大厅照明及维修市民广场周边亮化工程的实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娱乐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提升项目数量	2处	数量指标	亮化提升项目数量	2处	
			数量指标	亮化提升项目数量		2处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厅照明工程实施内容
		数量指标	亮化提升项目数量	2处		数量指标	市民广场周边亮化工程维修内容	≥5项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费用	≤136.3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实施完成时间	2019年9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2026年支付费用	≤136.3万元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改善市民广场亮化配套设施	改善		改善市民广场亮化配套设施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5530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违法建设等拆除费(2023年违法建设等拆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2023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整治违法建设行动”“攻坚违法建设整治行动”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工作主要内容:2023年常态化开展违法建设整治行动,11月完成各项违法建设的拆除。2024年经财政审核审定工程决算为391.0664.13万元。一、拆除违法建设6.25万㎡,拆除费为每米49元,共计:2899683.93元;二、拆除围墙围挡费用13.1万元。(一)拆除围墙(砖混)767.5㎡,拆除费为26.2元,共计20108.5元;(二)拆除围墙(铁皮)9650㎡,拆除费为11.5元,共计110975元。三、拆除户外广告费用87.97万元。(一)拆除户外楼顶广告1.04万㎡,拆除费为82元,785170.5元;(二)拆除户外墙体广告960.5㎡,拆除费为70元,共计64180万元;(三)拆除门店招牌1826.86㎡,拆除费为20元,共计30566.2万元。按财政要求,2026年预算安排131万元拆除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违法建设拆除费等费用的请示》(晋市城字【2023】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更新行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康养大会等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材料科根据综合执法科审核结果,按财政批复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为安排2023年违法建设等拆除费,2024年经财政审核审定工程决算为391.0664.13万元,现待预算下达,于2026年9月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违法建设拆除行动,积极保障了城市更新行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康养大会等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违法建设拆除行动,积极保障了城市更新行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康养大会等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围墙围挡	≤10417.5 米	数量指标	拆除围墙围挡	≤10417.5 米
			拆除户外广告	≤13261.2 米		拆除户外广告	≤13261.2 米
			拆除违法建筑	≤62558.9 米		拆除违法建筑	≤62558.9 米
		质量指标	工程决算评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决算评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违法建设等拆除费用	≤131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违法建设等拆除费用	≤13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增强
			提升城市面貌	提升		提升城市面貌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241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6,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批示,2024年8月完成新一轮三年期的政府采购工作,以劳务派遣方式补充36名城管保安用于城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标价364.824万元,每年121.61万元,2024年9月与市威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服务合同》,主要用于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劝阻、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协助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缓解城管执法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立项依据		《关于续聘并补充保安人员协助城管执法工作的请示》(晋市城管[202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管保安是对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必要补充,有效缓解一线执法力量不足的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综合执法科按市政府批示依据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以及工作中综合执法队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人员根据合同约定每日及时完成日常巡查和监管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约定,一年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50.67万元,第二次支付70.938万元,共计保安费用121.60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聘请36名城管保安,对城市管理执法业务提供人力资源补充,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市区人民群众的安全和生活环境的舒适。				通过聘请36名城管保安,对城市管理执法业务提供人力资源补充,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市区人民群众的安全和生活环境的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	≤36人	数量指标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	≤36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费用完成支付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费用完成支付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保安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安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购置成本	≤121.61万元	成本指标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购置成本	≤121.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力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力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064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直属大队办公用房租赁及车库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2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2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房租合同、市财政局办公用品调剂意见我单位15个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0个大队无自有办公用房, 并且暂扣的物品无处存放, 需要为各大队租赁办公用房, 改善办公环境, 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根据财政调剂办公用品意见, 10个大队继续租赁, 根据租赁合同预算:</p> <p>一大队房屋面积6000平方米, 合同期是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房屋年租金20万元, 已支付到2025年6月底, 10万元; 2026年租金是20万元。 二大队房屋面积304.7平方米, 合同期是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房屋年租金18万元, 已支付到2025年6月, 9万元; 余9万元未支付; 2026年合同价是18万元。 三大队房屋面积436平方米, 合同期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房屋年租金17万元, 已支付到2025年6月, 11.3万元, 余5.7万元未支付; 2026年合同价是17万元。 四大队房屋面积497平方米, 合同期2024年1月10日-2025年1月9日, 房屋年租金23.17万元, 已支付到2025年6月, 11.585万元, 余11.585万元未支付; 2026年合同价是23.17万元。 五大队房屋面积500平方米, 合同期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房屋年租金12万元, 已支付6万元, 余6万元未支付; 2026年合同价是12万元。 六大队房屋面积735平方米, 合同期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房屋年租金14万元, 已支付9.5万元, 余9.5万元未支付; 2026年合同价是19万元。 七大队房屋面积955平方米, 合同期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房屋年租金18万元, 已支付8.9877万元, 余9.0123未支付; 2026年合同价是18万元。 八大队房屋面积525平方米, 合同期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房屋年租金25万元, 已支付16.6666万元; 2026年合同价是25万元。 九大队房屋面积520平方米, 合同期2022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房屋年租金16万元, 已支付8万元, 余8万元未支付; 2026年合同价是16万元。 十大队房屋面积600.77平方米, 合同期2022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房屋年租金18万元, 已支付到8月底, 12万元; 2026年合同价是18万元。 车库面积1563.33平方米(合同价28.5307万元, 26年支付28.5307万元); 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202.20万元, 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暂按合同价申报, 最终以评审价格据实支付。</p>					
立项依据		各大队与租赁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无自有办公用房, 并且暂扣的物品无处存放, 需要为各大队租赁办公用房, 改善办公环境, 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执法大队各自与房屋租赁方签订合同, 财务科根据相关合同进行租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待2026年财政批复金额后, 各执法大队根据其租赁时间申请, 每半年支付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公用房、车库租赁及相关费用支付, 保障大队正常办公秩序, 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我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市民满意度。		完成办公用房、车库租赁及相关费用支付, 保障大队正常办公秩序, 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我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市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队办公用房租赁	10处	数量指标	大队办公用房租赁	10处
			车库租赁	1处		车库租赁	1处
		质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车库满足率	≥90%	质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车库满足率	≥90%
			时效指标	租赁费用支付时间		半年支付一次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6年租赁费用	≤202.2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租赁费用	≤202.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提高
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285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治理·一码智管”场景体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城市大脑”建设工作方案,对我市主城区主要街道井盖、杆线、亭类、牌匾类10余万个城市公共设施进行赋码贴码,通过对城市公共设施进行赋码,方便市民群众对公共设施进行报修,提高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2022年9月开始,截至目前,项目已完工,并于2024年8月完成三方实地验收,已通过验收的数量为109260个,相关数据已添加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中,并将数据和照片资料同步至市数据局平台中,项目中标价为372.9万元(最后据实结算,每个24.8元),2022年支付149.16万元,2023年支付100万元,2026年预算1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晋城”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数字晋城”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市数级办【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为主城区各类型城市公共设施进行赋码贴码工作,方便市民群众对城市公共设施进行报修,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三方验收结果,据实结算剩余尾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9月前,支付项目剩余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主城区城市公共设施张贴统一城市码,实现码上报、马上修,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为主城区城市公共设施张贴统一城市码,实现码上报、马上修,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赋码贴码城市公共设施数量	109260个	数量指标	赋码贴码城市公共设施数量	109260个		
			主要街路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主要街路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已赋码信息设施平台对接率	100%	质量指标		已赋码信息设施平台对接率	100%	
		时效指标	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城市治理·一码智管”场景体系项目26年支付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治理·一码智管”场景体系项目26年支付成本	≤1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292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两节亮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晋城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和编制，报市委宣传部门审核后，2025年元旦后开始施工，对文博路(中原街至太岳街)两侧行道树、中间绿化带树木进行亮化维护及拆除，过街天桥花灯灯组、过街天桥造型安装及拆除等。对红星街(西环路至昌隆街)两侧行道树、中间绿化带树木进行亮化维护及拆除，文举路天桥、金亚天桥、星河天桥、曼物天桥灯组安装及拆除等。对中原街(西环路至兰花路)两侧行道树、中间绿化带、天桥以及道路两侧4处带状公园排灯组进行亮化、维护及拆除等亮化工作。亮化主要使用的灯饰、挂件等装饰涉及的117个种类，于2025年1月22日前完成所有亮化工作并安装亮灯。2025年9月底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决算评审，2026年按照评审征求意见909万元的30%申请预算资金303万元，用于支付部分项目费用，剩余的逐年支付。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宣传部2024年11月14日《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按照通知要求，在2025年两节期间我局负责文博路、红星街、中原街的亮化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单位市科按照市委宣传部的的工作安排，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根据财政支付规定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批复后，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两节”通过对街道及天桥的亮化，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了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两节”通过对街道及天桥的亮化，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了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景亮化路(街)数量	3条	数量指标	街景亮化路(街)数量	3条
			亮化街道总长	≤18公里		亮化街道总长	≤18公里
			亮化材料种类	≤117种		亮化材料种类	≤117种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工程费用	≤303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工程费用	≤3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牌的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牌的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提升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5515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3,600,000	市（区）财政资金	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按照2024年9月市财政局《关于请配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华西部分闲置房产作为城管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用房的通知》，充分利用闲置房产，坚持贯彻持续过日子要求，最大限度激发资产效能，民政事业发展中心位于华西小区31号楼主楼第四层（建筑面积400.95平方米）、附属西楼第三层（建筑面积426.6平方米）和主体楼地下室东侧10房（建筑面积180平方米）请配给我单位作为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用房。晋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3月以定请配晋城市中等专业学校老校区位于中原街北侧、校园两侧实训楼（建筑面积2627平方米）给我单位作为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用房。因其多年来未使用及办公房屋结构需整改，一是，2025年对华西小区办公场所整体进行防水及基本设施等修缮，2025年4月完成预算评审，8月完成招标，中标单位为晋城市瑞禧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4.99万元，当月进入施工，于10月完成华西小区办公场所的修缮。华西小区具体修缮内容包包括：对楼板的墙面、地面、顶面、强弱电、暖气、门窗、卫生间管道等改造，楼顶屋面重新防水。二是，经山西建筑科学研究院检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中等专业学校老校区分配办公楼体进行主体结构安全性和抗震性能鉴定，其安全性等级评定为Dsu级，已严重危及使用安全，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办公场所安全，我单位计划于2026年对该楼进行加固，主要是通过钢支撑、涨杆件钢索等方式对该楼的顶梁、墙体、楼板进行加固。2026年预算安排88万元，1.用于支付2025年修缮华西小区办公场所部分费用48万元，剩余部分逐年解决。2.用于支付2026年对中等专业学校老校区分配办公楼体进行加固的部分费用，最终以决算评审结果支付。</p>						
立项依据	2024年9月市财政局《关于请配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华西部分闲置房产作为城管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用房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利用闲置房产，最大限度激发资产效能，保障执法大队办公用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房屋修缮全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验收，财务科依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对中等专业学校老校区办公楼体进行加固，预计于10月底前完成。2.预算下达后，于2026年9月前完成两项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请配的执法大队办公场所修缮，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提升执法大队办公环境，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提升队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华西小区办公楼修缮建筑面积	≤1007.55平方米	数量指标	中等专业学校老校区办公楼加固建筑面积	≤2627平方米
			中等专业学校老校区办公楼加固建筑面积	≤2627平方米		修缮办公场所数量	2处
			修缮办公场所数量	2处		华西小区办公楼修缮建筑面积	≤1007.5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楼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楼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华西小区办公楼修缮工程完工时间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华西小区办公楼修缮工程完工时间	2025年10月	
		华西小区办公楼修缮部分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中等专业学校老校区办公楼加固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中等专业学校老校区办公楼加固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华西小区办公楼修缮部分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6年修缮成本	≤98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修缮成本	≤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	保障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857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86,800	年度资金总额:	22,68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68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68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施移交后续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室【2021】37次)、《城市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十三)》(市政府办公室【2021】55次)会议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8月1日起由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其运营经费参照同类型公益类企业运营经费申报模式执行,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2026年污水处理费申请预算资金2268.68万元,其中包括:1.追加2024年处置费344.54万元(2024年污水处理量1000.67万吨,按单价1.25元/吨应付处置费1250.84万元,实际支付处置费906.3万元,需追加344.54万元);2.2026年按2025年1-12月污水平均处理量1040.08万吨测算,按照2025年财政支出点绩效评价其2022年及2023年评价结果生活污水处理单位成本1.85元/吨”为依据,处置费用约1924.1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施移交后续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室【2021】37次)、《城市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十三)》(市政府办公室【2021】55次)、《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有效降低市国投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专题会议纪要》(【2025】13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8月1日起由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通过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证晋煤集团机头片区、王台铺矿生活区、凤凰山矿生活区及城区北石店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需求,污水经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地表Ⅲ类,总氮及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处理后的污水经北石店镇地公园后排入北石店河,最后汇入丹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用事业科负责,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财务科根据企业提交的实际处理量和处理明细,经审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以前年度的于2026年9月前支付完成,2026年度的根据实际处理量经公用事业科核实后,2026年每月据实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证矿务局片区和国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污水处理量	≤1040.08万吨	数量指标	2026年污水处理量	≤1038.78万吨
			2024年污水处理量	1000.67万吨		2024年污水处理量	1000.67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置合格率	100%
			水质达标率	100%		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追加经费支付时间	9月前	时效指标	2024年追加经费支付时间	9月前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每月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追加费用	≤344.54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追加费用	≤344.54万元	
		2026年污水处理费用	≤1924.14万元		2026年污水处理费用	≤1921.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216534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转运处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磋商会议纪要》要求，需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存放区内存放的飞灰全部转运处置，截至2024年6月7日，共转运处置飞灰11302.34吨。飞灰处置按照政府购买第三方飞灰处置服务中标价478元/吨结算，处置费用5402518.52元；飞灰转运费按照145.5元/吨结算，转运费用1644490.47元；存放区内飞灰转运处置费用共计7047008.99元。2026年申请预算资金181万元，用于支付飞灰转运费用，保证危险废物飞灰的安全处置。					
立项依据		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磋商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飞灰毒性危害极大，合理处置飞灰，避免飞灰对水资源、土地等生态环境的污染至关重要，因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的安全填埋处置，不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需要，也是危废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根本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科根据环保局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按照财政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落实申请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下达后，由公用科提出申请于2026年9月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通过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飞灰处置量	≤11302.34吨	数量指标	2023年飞灰处置量	≤11302.34吨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478元/吨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478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社会效益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217114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8辆，实有59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8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136.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